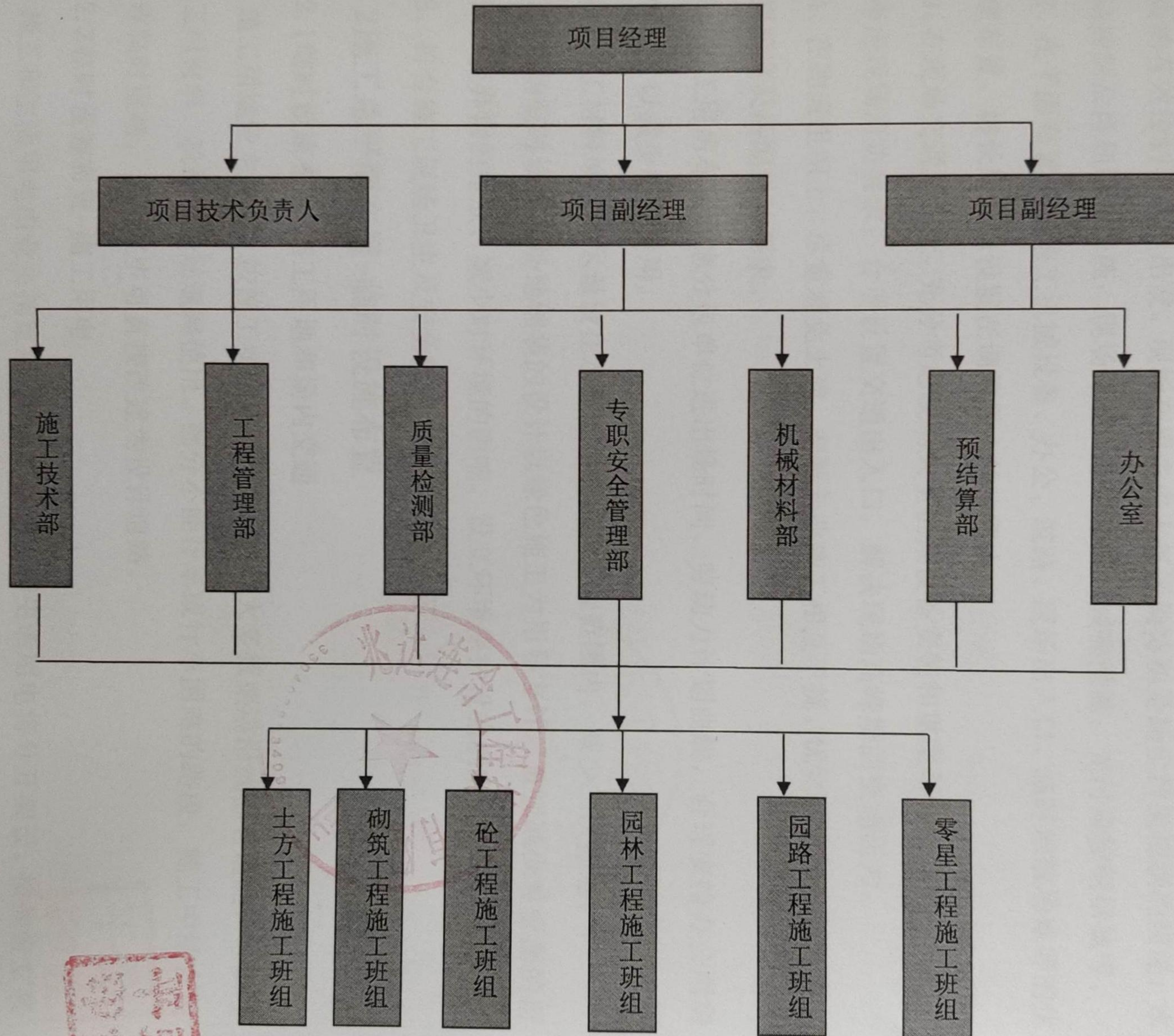


1.2.3.4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框图



1.2.2.7现场施工管理-资源配置计划

项目部根据施工进度计划优化配置人力、机械、材料、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并根据施工阶段要求，保证各生产要素及时进退场，实现项目对施工资源的动态管理，特别是劳动力动态管理。

本工程我们将实行管理层和劳务完全分离的管理体制，项目部对所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项目部行使在公司内部劳务市场的用工选择权以及对劳务队伍的考核、奖罚、撤换权。劳务队伍组织机构按照优化组合、竞争上岗原则，实行施工队队长负责制。

项目部在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根据该计划编排出各生产要素进退场计划表。对关键生产要素，项目部将配备业务熟悉的人员、装备性能良好的机械、采购质优价廉的材料等，在施工生产过程中，项目部将根据各分项工程的具体情况总体部署和协调。

1.2.3施工组织管理机构

1.2.3.1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项目部建立

我公司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多次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具有精品意识的同志；并相应选派具有丰富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且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在该工程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得中途换人或从事其它工程的施工；由公司内具有丰富施工经验、作风过硬的骨干人员组成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我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内部业务系统管理的要求及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运行的各项要求，重点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业务系统的监督、指导，以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

1.2.3.2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项目部组成

项目经理部主要由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及各职能部门组成。

(1) 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工程测量、计量、质量、安全及施工准备等工作。

(2) 施工技术部：主要负责本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施工、技术、测量、质量、进度及计划、安全、消防、工程及原材料试验、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3) 质量检测部：主要负责本工程质量检查及过程控制、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等工作。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安全及消防、治安保卫、现场保洁等工作。

(5) 机械材料部：负责本工程的所有材料、作业用料、机具、设备等物资的采购供应、调度、现场管理等工作。

(6) 预结算部：负责本工程合同、预决算、成本以及本工程的成本核算及资金管理等工作。

(7) 办公室：负责本工程所有职工的劳动工资、后勤保障及对外接待工作。

1.2.3.3 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岗位职责

1、项目经理

(1) 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和城市管理政策法规，执行施工技术管理规范和企业规章制度，履行承包合同。

(2) 负责本工程项目部的全面工作，并保证施工合同在本工程项目的全面实施。

(3) 根据工程合同规定，组织协调单位工程或专业分部分项工程与总包单位之间的关系。

(4) 主持项目经济成本分析，负责项目上的资金合理使用，负责工程成本责任目标的实现和项目经营合同的各项管理工作。

(5)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协调会议，并组织工程项目内部的各项协调会议。

(6) 组织编制和实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技术管理，降低成本，安全生产，坚持文明施工。

(7) 按项目部内部分工，分管财务、经营合同和项目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

(8) 组织制定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班组建设。



2、项目技术工程师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分管工程的施工技术工作。

(2) 认真熟悉图纸，严格按设计图、施工组织设计和规范、规程，负责各自专业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技术交底工作。

(3) 负责并组织编写各自专业的项目质量计划。

(4) 负责组织编写特殊项目、特殊部位的施工方案。

(5) 负责各自专业工程项目的施工资料、交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工程顺利交工。

(6) 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创标准化文明施工工地的检查和评比活动。



表面土壤妥善保存，临时施工完成后，恢复原来地表面貌或覆土。

2、施工活动中严格按合同要求采取设置截排水沟和完善排水系统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止破坏植被和其它环境资源。按设计要求合理砍伐树木，清除地表余土或其它地物，不乱砍、滥伐林木，不破坏草灌等植被；进行土石方明挖和临时道路施工时，根据地形、地质条件采取工程或生物防护措施，防止边坡失稳、滑坡、坍塌或水土流失；做好弃渣场的治理措施，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倒放弃渣阻碍河、沟等水道，降低水道的行洪能力。

3、景观与视觉保护

(1) 精密布置、精心施工，尽量减少林地、草地的损失。

(2) 在每个施工区和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各种临时设施，施工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或本来用途。

(3) 各种临时停放的机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4) 临时住房、仓库、厂房等临时施工设施，在设计及建造时，考虑美观和与周围环境协调的要求。

1.13.2 环境保护措施

1.13.2.1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根据具体的施工计划制定出与工程同步的防止施工环境污染的措施，认真作好施工区和生活营地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质量安全部全面负责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导。定期对本单位的环境事项及环境参数进行监测，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区和生活营地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环境监督监测。每月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报表内容、格式报送环境月报，报告本月的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监测结果。

1.13.2.2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扰民与污染

1、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与施工区域附近的居民和团体建立良好的关系。对受噪音污染的，事前通知，随时通报施工进展，并设立投诉热线电话。

3、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扰民施工作业，以防止公害的产生为主。

4、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防止运输的物料入场区道路和河道，并安排专人及时清理。

5、由于施工活动引起的污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控制。

1.13.2.3 环境保护措施-搞好空气质量的保护

1、在水泥、粉煤灰装卸运输过程中，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并由密封系统从罐车卸载到储存罐，储存罐安装警报器，所有出口配置袋式过滤器。混凝土拌和系统安装除尘设备。

2、机械车辆使用过程中，加强维修和保养，防止汽油、柴油、机油的泄露，保证进气、排气系统畅通。

3、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使用 0#柴油和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量。

4、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防止运输车辆将砂石、混凝土、石渣等撒落在施工道路及工区场地上，安排专人及时进行清扫。场内施工道路保持路面平整，排水畅通，并经常检查、维护及保养。晴天洒水除尘，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 4 次，施工现场不少于 2 次。

5、不在施工区内焚烧会产生有毒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因工作需要时，报请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采取防治措施，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实施。

6、传送带安装防风板，转折点处和漏斗排放区加以密闭以减少粉尘排放。

7、运输可能产生粉尘物料的敞蓬车，车厢两侧和尾部配备挡板，控制物料的堆高不超过挡板，并用干净的雨布覆盖。

8、在现场安装冲洗车轮设施并冲洗工地的车辆，确保工地的车辆不把泥巴、碎屑及粉尘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路面及施工场地上，在冲洗设施和公共道路之间设置一段过渡的硬地路面。

1.13.2.4 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水质保护

1、施工场地修建截排水沟、沉砂池，减少泥砂和废渣进入江河。施工前制定施工措施，做到有组织的排水。土石方开挖施工过程中，保护开挖邻近建筑物和边坡的稳定。

2、施工机械、车辆定时集中清洗。清洗水经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再向外排放。

3、混凝土拌和楼的废水经集中沉淀池充分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淀的浆液和废渣定期清理送走。

4、生产、生活污水采取治理措施，对生产污水按要求设置水沟塞、挡板、沉砂池等净化设施，保证排水达标。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发酵杀菌后，按规定集中处理或由专用

管道输送到无危害水域。

5、每月对排放的污水监测一次，发现排放污水超标，或排污造成水域功能受到实质性影响，立即采取必要治理措施进行纠正处理。

1.13.2.5 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1) 加强交通噪声的控制和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车辆噪声污染对敏感区影响。合理布置混凝土及砂浆搅拌机等机械的位置，尽量远离居民区。

(2) 调整施工时段：晚间控制高噪声机械的设备运行、作业，空压机、混凝土拌和机等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实行轮班制，控制工作时间；并为相应机械设备操作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品。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降低施工噪声。

(4) 进入生活营地和其它非施工作业区的车辆，不使用高音和怪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最好以灯光代替喇叭；广播宣传、音响设备合理安排时间，不影响公众办公、学习和休息。

(5)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按国家的关规定执行。

1.13.2.6 环境保护措施-弃渣和固体废弃物处理

(1) 施工弃渣和固体废弃物以国家《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依据，按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送至指定弃渣场。

(2) 做好弃渣场的综合治理，按照设计要求采取工程保护措施，避免边坡失稳和弃渣流失。

(3) 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在施工区和生活营地设置足够数量的临时垃圾贮存设施，防止垃圾流失，定期将垃圾送至指定垃圾场，按要求进行覆土填埋。

(4) 遇有含铅、铬、砷、汞、氰、硫、铜、病原体等有害成份的废渣，经报请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在环保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指导下进行处理。

(5) 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在施工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数量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时清除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或掩埋、焚烧处理。

(6) 做好弃渣场的治理措施，按照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完善渣场地表截排水规划措施，确保开挖和渣场边坡稳定，防止任意倒放弃渣降低河道的泄洪能力以及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下游居民的安全。